

阜康市人民医院 DRG 医保管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XJYJ-2023-CG-040

项目名称：阜康市人民医院 DRG 医保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阜康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鞠凌峰

联系电话：0994-3232494

代理机构：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994-2282758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康市人民医院 DRG 医保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J-2023-CG-040

项目名称：阜康市人民医院 DRG 医保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DRG 医保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阜康市

联系方式：0994-32324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大厦附楼三楼

项目方式：0994-2282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0994-2282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阜康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鞠凌峰 联系方式： 0994-3232494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994-2282758
3.	采购项目名称	阜康市人民医院 DRG 医保管理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YJ-2023-CG-040
5.	采购项目地址	阜康市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120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采购DRG医保管理服务信息化系统。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
1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5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4000 元整（贰万肆仟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账户号码：512040100100840957，行号：309881002044) 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潜在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年12月26日00:00时—2024年01月05日12:00时) (财务室电话：0994-2332499)</p>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p>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成交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文件：提供整套标书U盘二份。</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p>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资格	<p>1、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或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一项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人，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p>
21.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其他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24.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服务</u> 行业。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阜康市人民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6) 报价超出磋商预算的。
- 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 也不得

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4.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3.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3.2.6 不同供应商的招标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供应商逐一进行确认。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九、类似业绩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

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并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明细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2.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

服务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2.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加盖公章。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8.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7.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7.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7.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7.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7.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7.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7.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7.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7.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7.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7. 其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述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期
1	阜康市人民医院 DRG 医保管理服务 项目	1 套	120 万	详见参数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

第一章 建设内容

DRG 分组付费前置系统是全院级、多学科闭环、跨部门协同的，实现医保合规管理和医疗精细化管理的应用系统，是医院面向支付改革和基金监管创新的自查体系和改进工具，是医院转型向高质量发展的管理赋能体系和决策辅助工具。

项目系统需为 B/S 模式系统，支持 Windows、Unix、Linux、AIX、SOLARIS、国产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 IE、Chrome、Firefox、360 极速等浏览器，且不采用 ActiveX、Applet 等插件技术，对接支持 HIS。

1、建设背景

支付方式改革的大背景下，医保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重点有所变化，将从简单费用控制转向费用和质量双监控，医保经办机构要全面引入医疗服务精细化管理，实现医保结算从部分抽样审核向全方位、全领域、全流程、全量审核转变，从结算事后审查纠正，向事前提醒与事中审核相结合转变，在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中强调“临床行为的过程管控”，即医疗机构医疗诊疗行为的合规性及合理性都将成为监管重点。因此，医院必须将以过程管理为抓手，实现全过程的 DRG 管理。

随着医保改革的不断深入，医院面临的风险日益增多，医疗风险涉及风险的客观性、不可预测性、疾病的复杂性及新技术、新业务的不断更新迭代多方面。它会导致难以挽救的损失，进而影响医疗机构的信誉和医院的生存发展。所以，医疗机构必须高度重视医疗风险管理，预防、控制医疗风险的发生。

2、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与文件精神要求，同时结合医院

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建设应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1. 通过 DRGs 数据治理服务的建模处理将临床医生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转化为医保 DRGs 支付政策所要求的 ICD-10 和 ICD-9-CM3，以减少病案室人工纠错率，提升医保费用获取率。
2. 应根据当地统筹区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分组器，在临床治疗过程中做到“事前提醒”，避免病人出院或诊疗结束后出现来不及补救的现象，以减少医院的事实性损失。
3. 实现病案首页诊断、编码等内容的自动校对功能。
4. 实现对病种入组率、完成率、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自动分析。
5. 实现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革的信息化，给 DRGs 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6. 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及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
7. 提供医保结算校对功能（即：对医保局反馈回医院的每月的 DRGs 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帮助医院医保部门减轻人工工作量，减少因为申诉不及时导致医院造成无谓损失的现象。
8. 提供全流程多场景的实时预警弹窗功能，嵌入 HIS 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结算收费处等场景，通过实时弹窗的方式，对医保违规行为进行及时预判规避预警；同时对所有离院前的诊疗服务数据通过每晚定时上传，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审核，发现同一患者住院期间的深层次违规问题。
9. 实现由“机器全量自动质检”代替“传统人工抽检”的全量质检，确保清单数据质量，合理入组。通过清单管理系统实现生成、编辑、审核的一站式工作，规范清单管理流程。同时应支持对清单问题跟踪溯源，持续改进清单质量，打造医疗精细化管理。

招标要求

总体技术需求

1. 独立的 DRGs 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 不可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数据中心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 CDR 数据模型中, 形成集中存储的 DRGs 数据集;

2. DRGs 数据中心从 HIS、电子病历等医院业务系统接入数据时, 为不影响当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也不增加接口改造的风险及费用, 推荐采用 CDC 技术方案 (只要能达到准确、高效的数

据采集，也可以允许其他技术方案），支持 ESB 接入；

3. 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 HTML5 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的应用展示。

4. 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5. 系统支持 ORACLE 等主流大型数据库；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支持 Unix、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C/S/S 或 B/S/S 的体系结构。

6. 提供配套数据中心平台、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系统功能要求清单

运行数据中心

数据配置

提供多种数据源的一键化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SqlServer、MySQL、GP,Cache，支持 WebService 接入方式，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建表、注释、主键一键生成，可视化操作。对于同步数据支持不同增量全量模式以适配更多样的数据接入服务。

项目管理

提供可视化操作任务、工作流和全生命周期数据处理过程的解决平台，解决复杂的任务依赖关系，并为应用程序提供数据和各种流程编排。包含多种组件完整更加复杂的数据处理流程，包含 SQL、Spark、Python、Http 节点组件，支持实时的任务执行情况查看随时掌握任务执行动态，方便任务管理,提供可以及时监控任务的执行状态，支持重试、指定节点恢复失败、暂停、恢复、终止任务等操作。支持异常任务报警短信提醒，随时监控异常任务。

资源中心

提供对各种配置的资源的管理。

监控中心

提供对系统中的各个服务的健康状况和基本信息的监控和显示，如连接池使用情况、数据中心的内存和 CPU 使用情况、中间件如 zookeeper 服务的连接数、发送接收量等相关指标监控，以及对执行的命令数、执行失败的命令数、待运行任务数、待杀死任务数统计并展示，随时了解系统状态。

配置中心

提供对监控规则自定义定时时间，满足医院对监控信息的个性化配置。

数据质量

提供专业的数据质量监控方案，支持不同类型的校验规则，包含唯一性、空置、值域、枚举、表

行数、自定义等类型的校验，通过提前设定定时规则，持续监控数据质量，保证数据高质量产出，并支持数据质量报告的产出，供分析人员使用。

医嘱合规校验

医院 DRG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诊疗规范化的管控是基于内置诊疗知识库，医师在 HIS 医生工作站开立医嘱时，通过医生工作站调用该系统对外提供的服务接口，实现规范诊疗相关内容查询和审核。审核内容需包含：政策合规类、用药合规类、诊疗合规类。

医嘱医保审核

医嘱医保审核是对诊疗行为或医嘱进行前置审核，医生对住院病人开立医嘱提交时，医院 DRG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先进行在线审核，审核结果提示给医生，确认合规后再提交 HIS 执行。

★ 医嘱违规提醒

支持对医生所提交的当次处方或医嘱单进行医保违规审核，HIS 系统配合提醒非典型违规；支持当次处方与本次住院历史处方合并审核，HIS 系统配合提醒非典型违规；支持医生继续执行或者返回修改医嘱等操作；支持记录提示结果，并记录医生依从情况；医保违规审核内容包括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

★ 医嘱违规拦截

支持对医生所提交的当次处方或医嘱单进行医保违规审核，HIS 系统配合拦截典型违规；支持对医生提交当次处方与本次住院历史处方进行用药合理方面的审核，HIS 系统配合拦截典型违规；支持医生返回修改开立医嘱内容，违规拦截内容不可强制执行；支持记录提示结果，并记录医生使用情况；医保违规审核内容包括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

★ 出院前合规校验

支持医生开出院医嘱时，系统自动校验当次所有费用明细是否存在医保违规；支持展示违规明细及违规原因；医保违规审核内容包括药品、耗材、诊疗项目等；

医生 DRG 助手

★为临床医生、科室主任提供 DRG 相关内容查询服务，可随时查看病例的 DRG 预期入组情况，未入组的及时提醒，入组的可展示入组结果、分值、平均住院日、费用消耗占比、预计结余、例均费用等内容，该功能可与 HIS 或 EMR 进行集成，增加易用性。

★系统互联互通

系统具有与各类临床信息系统的集成能力，具有《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测试认证，提供测试证书。

结算预审

根据本地医保政策要求，在患者出院结算前，对患者在本院的收费明细进行合规审核和医保过错拦截，审核结果包含按项目付费违规和按病种付费违规，预审结果可反馈至相关责任医生，并提供反馈流程管理。审核规则应包含：医保政策规则类、物价类、临床合理类、病种付费审核类等。其中，政策类规则应包含：限病种/限天数、药品限性别、药品限年龄、药品限保险类别、药品限年龄、药品限医院级别、药品限手术、药品限门诊、材料与治疗项目不符、医疗服务项目限病种、医疗服务项目限性别、超频次数量等；临床合理类应包含：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安全用药等；病种付费类审核应包含：编码高编、编码低编、低标准入院、重复住院、分解住院等内容。

内置医保基金审核知识库及规则库

系统应内置医保基金审核知识库及规则库，用于基金智能审核相关功能，知识库及规则库应包含以下内容：

政策类规则

药品收费规则、医疗服务项目限定规则、耗材收费规则等，规则包含但不限于：重复收费、限性别、限险种、限年龄、限儿童、限成人、限使用条件、二线用药、限适应症、限支付天数、药品限手术、药品限急救、项目超频次、中药饮片限非单独、联合使用不支付等类型；

医疗类规则

合理用药规则、医疗服务项目、耗材、药品匹配规则等；

审核任务管理

任务定义

提供新增任务功能，任务可定义内容包括：任务审核日期、任务名称、任务类型、诊断名称、支付方式、任务状态、自动执行时间等。任务可分为自动任务和人工任务，支付方式可以选择按项目付费或者按病种付费。

任务执行

提供对已经定义任务执行操作，对已经执行的操作可以查看任务的执行结果，结果内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内容分类、审核单据数量、违规单据数量、违规金额、任务状态等内容。

预审结果查询

提供预审结果查询功能，查询结果包含按项目违规审核和按病种付费下的违规审核，为方便医保办对预审结果核查，系统应提供就诊信息查询等功能。

★预审结果查询

提供对预审数据个案的结果查询，查询结果包括：科室名称、就诊医生、个人编号、姓名、出院诊断编码、出院诊断名称、按项目付费可疑违规类型或行为、按病种付费可疑违规类型或行为（违规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诊断高编、诊断低编、低标入院、诊断与治疗不一致等）、可疑度、单据规则、违规提示、总费用等内容，预审结果支持导出 Excel 等格式；结果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单据，根据单据可查看处方明细及违规原因；按病种付费下的可疑违规，查看病例诊

断高编、诊断低编、低标入院、分解入院等可疑违规的可疑度，并提示具体可疑原因。

就诊信息查询

提供对病历就诊信息的数据查询，查询结果包括：就诊号、科室名称、主诊断编码、主诊断名称、医生姓名、个人编码、姓名、出院日期、住院天数、住院号等内容，并支持数据下钻，查看处方明细、结算信息、相关就诊信息等。

★公示反馈管理

提供公示反馈功能，医保办可筛选需处理的预审结果直接公示给相关科室及责任医生，医生对公示的预审结果进行反馈，医保办对医生的反馈结果进行处理，实现预审结果反馈流程化处理。

病案首页编码质控

对我院出院患者，在填写病案首页后进行编码质控，及时提醒首页编码填写的错误，并能够及时对错误进行分析，病案室人员对出院病案首页编码时进行智能病案编码筛查和提醒，临床科室医生在填写诊断及操作时及时进行 DRG 分组提示。

内置病案首页编码质控知识库

系统应内置一套病案首页编码质控知识库，用于病案首页质控相关功能实现，要求如下：

- (1) 可对病案首页编码数据进行完整性、字段间业务逻辑性、编码规范性、正确性、合理性进行数据校验；
- (2) 对病案室编码员编日后的编码数据进行规范性、正确性、合理性校验及提示，应包含：主诊断与资源消耗匹配度、主诊断与诊疗过程匹配度、主次混淆等内容；

★首页编码质控

首页编码问题提示

提供病案编码质控服务，病案首页诊断及手术编码是影响入组的重要因素，要对病案首页编码进行单独的质控服务，系统可根据医嘱明细数据分析诊断与资源消耗的一致性，如果不一致要对诊断的合理性进行提示；可根据医嘱明细判断手术编码是否存在漏错填，及时进行提示；可提示诊断和手术一致性，杜绝歧义病例的产生。此功能帮助编码员快速定位首页编码问题并予以修正，满足 DRG 数据上报的需要，在提升病案首页编码质量的同时，提升业务效能和效率。

该功能需与电子病历首页填写页面进行集成，可在书写过程中实时提醒。

★病案诊断智能编码

可疑病案筛查

提供可疑病案筛查功能，可疑病案筛查功能是对可疑违规的病案进行智能筛查，聚焦需要重点关注的病案。筛查内容包括：诊断失真病案、主诊不合理性病案、主次混淆、诊断与资源消耗不匹配、手术编码错编、漏编、多编等。

诊断再校验

诊断再校验功能是针对修正后的诊断编码进行二次校验，保证修正后诊断的准确性。校验内容包括：校验修正后诊断与诊疗的匹配程度、校验修正后主诊断是否合理。

病种管理

病种管理是 DRG 付费制度下最核心的管理目标，应包含病种成本统计、病种优化分析两部分。系统通过内置诊疗知识库可对各个病种的诊疗过程进行规范化、路径化、标准化管理，综合监控分析病种诊疗过程的合规依从情况和变异合理性，可精准定位、精确画像和量化衡量不合理的具体诊疗行为及其对费用和质量的影响，有效甄别病种盈亏、费用结构不合理、DRG 入组不合理、诊疗偏离的驱动因素，可视化提质增效的空间、抓手和切入点，为病种诊疗持续完善提供追根溯源的依据，并归纳分析病种的分类分层管理。

内置诊疗知识库

系统应内置一套诊疗知识库，用于各个病种的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1) 病种诊疗知识库可覆盖不少于本院常见病种的 85%，支持诊疗路径管理；
- (2) 病种诊疗知识库初始化阶段可结合本院诊疗特色进行个性化定制；
- (3) 供应商要有专业医学分析团队对知识库进行人工核查校验，确保知识库的专业性。

病种成本统计

通过分析指标对历史病例进行病种成本统计，量化表达病种的次均费用结构情况、病种盈亏情况，基于统计结果对病种进行画像，客观反映本院各个病种的真实情况。

费用结构画像

提供对病种的住院医疗费用及费用结构进行统计分析，并基于病种对费用结构进行精确画像，分析住院病人费用总量、构成等情况，提供科室分布、疾病分析、收费方式分布、时间分布等信息。

病种盈亏画像

提供各 DRG 组总费用情况、费用构成情况、次均费用、住院时长，预测各 DRG 组盈利情况，并可深入至个案分析，并基于病种对盈亏情况进行精确画像，可视化病种的成本及盈亏。

病种优化分析

通过对个案病例的诊疗过程与标准化诊疗过程的分析，发现个案病种诊疗的依从或偏离情况，从而发现导致病种盈亏、病种费用结构不合理的原因。

★诊疗偏离分析

诊疗偏离分析是对病种诊疗中所包含的不规范、不合理诊疗行为的筛查分析，如：不合理检查检验分析、不合理药品分析、不合理耗材分析、诊疗完成度等，可精准定位、精确画像和量化衡

量诊疗偏离，可视化分析出病种的有效治疗成本和亏损原因，并支持量化病种诊疗保本点，以达到有效遏制诊疗过度、诊疗不足等诊疗偏离的目的。

★病种盈亏因素分析

分析病种盈亏情况和导致盈亏的原因，了解我院病种矩阵的构成，找出导致病种亏损的驱动因素，如：不合理服务项目分析、倍率等，为优化诊疗过程提供数据决策依据。

★费用结构异常因素分析

分析住院费用构成情况和导致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了解我院诊疗过程中不规范药品、检查检验费占比分析，找出导致费用结构不合理的驱动因素和医疗收入提升空间。

★不合理入组因素分析

依据变异系数、倍率等指标，统计不合理入组情况，可基于 DRG 入组统计和相关诊疗偏离分析，甄别不规范诊疗占用费用，找出病种次（例）均费用偏高导致不合理入组（或高倍率入组）的因素。根据本院诊疗规范，不合理入组分析可助力医院与医保局之间 DRG 分组谈判。

违规统计分析

科室结果统计

依据结算预审结果，对各个科室按项目付费及按病种付费的医保违规情况进行分析统计，了解各科室医保不合理单据数、不合理医嘱明细数、不合理医疗费用及其占比等情况，查看各个科室排名情况。

医生结果统计

依据结算预审结果，对各个医生按项目付费及按病种付费的医保违规情况进行分析统计，了解各医生医保不合理单据数、不合理医嘱明细数、不合理医疗费用及其占比等情况，查看各个医生排名情况。

药品结果统计

依据结算预审结果，对常见违规药品情况进行违规分析统计，了解各药品不合理单据数、不合理医嘱明细数、不合理医疗费用及其占比等情况，查看各药品违规排名情况。

病种结果统计

依据结算预审结果，对常见违规诊断进行违规分析统计，了解各诊断不合理单据数、不合理医嘱明细数、不合理医疗费用及其占比等情况，查看各诊断违规排名情况。

规则结果统计

依据结算预审结果，对常见违规规则进行分析统计，了解各规则不合理单据数、不合理医嘱明细数、不合理医疗费用等情况，查看规则违规排名情况。

违规排名分析

提供医保合规审核结果数据按照科室违规金额、科室违规金额占比、医生违规金额、医生违规金额占比、西药违规金额、中成药违规金额、检查违规金额、诊疗违规金额、疾病违规金额等维度进行统计，查看各个维度下的排名情况。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

内置（基于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形成的）质控知识库，医保上传前对 HIS 归集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控，保证清单数据准确性；并可以对质控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内置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知识库

系统应内置一套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知识库，用于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具体要求如下：

- （1）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4号）中的要求；
- （2）符合本地医保结算清单上报要求；
- （3）包含对手术编码合理性筛查规则。

★质控结果查询

依据医保结算清单填原则，对医保结算清单中各项数据规范填写、逻辑校验、编码合理进行质控，包含对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的合理性审查，通过诊疗过程资源消耗匹配判断各个编码的正确性，智能筛查诊断偏离、诊断失真、诊断不符合选择原则等问题，及时提醒医保结算清单中的错误。

★质控结果统计

对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情况进行分析统计，了解本院结算病例数量、结算清单数量、问题结算清单数量、严重问题结算清单数量、问题清单占比等情况。

DRG 量化管理

内置 DRG 分组器

需内置基于国家版 DRG 设计适合本地情况的 DRG 分组器，用于 DRG 预分组、分组相关分析、DRG 服务绩效考核等内容。

DRG 入组管理

DRG 预入组

以 DRG 分组器为基础结合分组数据模型，在病种信息查询、病案首页填写、病种管理分析、DRG 入组统计、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等功能模块实现 DRG 分组预测。

★DRG 入组统计

对 DRG 入组情况进行分析统计，了解本院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未入组病例、低倍率病例、高倍率病例等的情况，还需统计本院 MDC 覆盖情况以及各个科室的组数、总权重、CMI、时间费用消耗指数等内容。

★变异系数分析

对各个 DRG 组的变异系数、次均费用、环比变化进行分析，了解我院各个 DRG 组的运行及变化情况，及时发现 CV 偏高因素，降低高倍率入组风险。

质效运行监测

★管理驾驶舱

管理驾驶舱包含本院 DRG 运行情况的分析，包含：住院人次、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次均住院费用、DRG 组数、CMI、总权重、疑难病例情况、医疗安全情况、病种盈亏情况、手术水平、DRG 服务评价等内容，提供科室分布、疾病分析、收费方式分布、时间分布等分析口径，以监测指标的形式实时动态展现医院运营状态及提质增效产出，为医院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视化的数据驱动及决策辅助。支持图表数据钻取，可从整体情况下钻分析到个案情况，实现全院运行情况一站式查询。

★数据规范处理

提供的技术能力符合 HL7 交互规范，并支持最新交互标准 HL7FHIR 含 15 个场景：预约、手术、用药医嘱、术语、患者、就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院内检验报告、院外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生成和读取、电子病历共享交换、临床辅助诊疗、审计、处方流转）。

基础信息管理

遵循信息统一和一致性原则，在项目初始化环节从 HIS 系统复制导入项目所需基础信息，如：科室信息、医护人员信息、药品信息、诊疗项目信息、耗材信息、病种信息、患者信息等，在运行环节从 HIS 系统增量复制基础数据变更，与 HIS 系统保持高度一致，以支撑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

在院管理

医生助手（在院 DRG 分组监测接口）

实时提供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对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等进行预警提醒，帮助医生在住院过程中及时识别风险，提前了解患者费用。

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支持多种结算方式模拟测算。

事中监测分析

临床在院监测

全院在院病例 DRG 分组预测、预警功能，包括费用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支持医保办、医生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 DRG 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等，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支持查看患者费用结构及费用标杆值，并能下钻查看各费用项目明细，包括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病例流程节点分析（提交前及提交后病例）

支持对出院未归档病例进行风险预警功能，包括 DRG 分组异常、诊断手术书写不规范、医保不合理行为等，支持医保办、医生等快速定位风险病例，通过查看病例 DRG 预测分组等信息，及时对风险病例进行干预处理。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等，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支持出院已编码，但未结算的病例，提供临床填写与病案编码后的 DRG 分组差异查询，帮助医保办、临床科快速筛选前后不一致病例和查询原因。支持大数据模拟分组，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按多种结算方式进行预测对比，包括床日结算、病组结算、中医结算等，并优先展示结算金额最高的结算方式。支持快速筛选质控前后不一致病例，支持多种筛选方式和条件查找各类病例，包括结算方式、病例类型等，支持列表筛选数据下载导出。

DRG 运营分析

DRG 驾驶舱

医院 DRG 整体情况

支持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不同主题分析结果，包括 DRG 核心指标概览、DRG 超支结余、费用结构、资源使用效率、病组构成分析，帮助管理者快速全面掌握院内 DRG 运营情况及指标异常情况。支持查看指标同比、趋势图、占比图等，支持图表下载导出，支持下钻分析。

科室综合分析

科室对比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院内科室按照运行指标、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不合理入院、运行目标监控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和下钻，支持对场景主题分析，提炼分析总结，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科室对比分析结果，为制定科室绩效提供依据。

支持按出院科室和管理科室维度进行分析，支持科室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科室主页（科室下钻分析）

支持各科室多维度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科室 DRG 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

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科室下医疗组、医生 DRG 指标情况，提供科室下病组数据分析，支持科室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病组综合分析

病组对比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 DRG 病组按照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RW 区间分布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病组数据分析结果。

支持病组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病组主页（病组下钻分析）

支持各 DRG 病组、各维护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各个 DRG 病组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

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病组在不同科室、医疗组、医生的 DRG 指标对比，支持同病组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医疗组综合分析

医疗组首页+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医疗组核心指标，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疗组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支持各医疗组、各维护全面分析功能，包括超支结余分析、费用构成分析、病组构成分析、资源使用效率分析等，帮助管理者深入了解医疗组 DRG 运行情况和核心指标趋势。支持数据下载，可对比医疗组下医生 DRG 指标情况，提供医疗组下病组数据分析，支持医疗组所有病例数据查看和下载。

医生综合对比分析

支持医生 DRG 核心指标对比分析功能，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生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专题分类分析

费用分摊分析

提供出院科室与费用产生科室 DRG 结余对比及分摊统计，为医院管理者考核时提供更准确依据。

学科发展分析

通过矩阵图展示分析院内 MDC 分布和占比情况，协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掌握医院学科广度数据及学科缺失情况。

矩阵图分析优势科室与病组、劣势科室，协助医院管理者针对不同科室特点，制定不同发展策略。

病例数据综合查询与下载

支持对全院病例明细数据多维度多条件筛选，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搜索、定位、查询和下载病例。

指标综合查询与下载

提供 DRG 标准指标集，所有指标可根据实际场景按需自定义导出，支持自定义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支持保存指标为模版。满足管理者快速构建基本报表的统计和下载的需求。

医保结算管理

结算导入管理

支持医保结算单一键导入系统，支持不同格式自动转换，支持费率灵活录入，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对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DRG 结算核对

重点病例分组核对

提供医保结算核对功能，帮助医院管理者对异常病例进行排查，防止遗漏，对申诉病例进行处理。

病例申诉

支持病例申诉流程，支持医生填写申诉资料及上传图片，支持医保办对申诉进行修改、确认操作。

系统管理

系统设置

费用构成规则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分类，系统根据该分类进行费用相关指标的统计和分析。

风险审核规则

支持自定义设置费用异常、不合理入院、再入院、体检入院等预警病例的条件。

结算单导入设置

支持结算导入字段映射和处理。

标杆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病组和科室的标杆值。

事中费用预警设置

自定义费用极高风险预警、费用极低风险预警、超支风险三类费用预警的规则与生效范围。

病例详情设置

支持自定义病例详情控费进度条的展示形式，以及详情页的字段信息、指标展示。

账号权限管理

管理科室设置

支持按出院科室设置大科室，满足医院二级科室管理。

角色与数据权限

支持根据医院需要，按照院级、科级、医生不同角色设置菜单和数据权限。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第三方嵌入

医生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 DRG 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病案端实时质控

支持在院内电子病历系统中，集成调用病案质控页面，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 DRG 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支持查看本系统内批注并进行回复。

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的对比信息。

首页问题检测

支持对病案首页问题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查看重点问题病案、一般问题病案的具体问题及病例分布情况，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风险病例核查

支持跟踪全院重点问题病案，提供疑似入错组病例、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无分组病例等问题病案核查，支持查看具体问题的病例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通过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支持查看病例详情并进行模拟质控和分组，支持填写批注。

病例抽样互查

病例抽样设置

支持通过设置时间、病例问题等抽查互查条件，随机分配相关质控人员进行互查。

核查任务跟踪

支持查看核查任务、进度、具体病例的情况，了解病例核查进展情况。

统计分析

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院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医生首页质量分析

提供图表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通过选定时间范围内，全院科室、校验规则等维度进行病例的多层钻取和导出，分析医生病案首页总体情况和趋势变化。

病案 DRG 数据分析

支持编码前后对比统计病例 DRG 分组信息的变化，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不一致的病例，支持统计编码前后总权重、结余变化情况。

病案工作量分析

提供医院病案质控相关的工作量统计及工作效率分析，支持人工录入工作量统计。

系统设置

病案质控规则

支持对在院电子病历首页、出院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进行质控规则设置；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批注设置

预置批注类型，支持在填写批注内容时快捷选择批注类型，定义常见批注问题。

质检结果排序设置

支持对规则类型进行排序，设置后质控结果按此排序进行展现。

问题病案分级设置

支持对问题病案分级进行自定义分级设置，可选对应问题类型；默认按问题对医保 DRG 入组影响进行分级。

个性化设置

提供个性化系统设置，支持对嵌入院内系统的实时质控结果页设置展示内容，如结余等信息。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软件系统

清单任务总览

管理指标统计

支持通过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实时查看当前清单任务管理指标，包括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相关指标。

清单任务统计

支持通过数据可视化形式实时查看清单各类任务下的数据流转情况，包含清单生成、审核、上报的各项任务状态，支持下钻具体对应病例列表

上报前清单审核

清单生成

支持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检质控。

清单操作

支持下钻查看每一份清单的详情信息和质控信息，并在详情中定位到具体问题点，支持全局自定义条件搜索清单。

支持在列表内对于清单已读状态进行差异化展示，支持对清单标记疑问病例，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展示，并查看上次住院信息；支持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并查看具体差异情况；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每页展示数量；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原因。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支持多种结算方式切换展示。

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支持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提供对应的优选组合，并对缺漏手术进行差异化标识。

支持查看清单编辑日志，日志记录所有操作人员、时间、操作内容，可查看修改前后对比。支持对清单发起批注信息，选择发送至指定用户。

我的清单

支持查看本人数据权限下负责的全量结算清单，及清单当前所处流程，支持自定义条件搜索导出列表。

待审核清单

支持查看本人当前流程中待审核的结算清单，可对清单进行编辑、调整、审核；已审核通过

的清单根据审核流程配置，自动分配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并自动保存固化清单数据；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行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流程的待审核列表；支持下载和导出。

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

审核通过清单

支持查看本人负责的已审核通过清单，支持批量勾选撤销，支持下载和导出。

审核退回清单

支持查看本人审核被退回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重新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超时未审核清单

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超时未审核的清单，支持编辑、调整、发起审核；支持下载和导出。

自定义快捷筛选

支持按照系统提供的对应指标，组合形成自定义快捷筛类型，在每个流程节点筛选出对应的清单列表，支持添加多个快捷筛选类型；支持下载和导出。

其他筛选

支持对未读清单、疑问病例、与病案首页不一致、与初始清单不一致的清单，支持下载和导出。

消息中心

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分类进行统一汇总展示，支持对批注选择是否接受，并填写理由；支持从消息列表下钻至单个患者的清单详情页；在收到批注回复消息时主动弹窗提示。

清单质量成就分析

支持统计分析清单质控问题，可按质控问题分类对所有问题的分布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按质控问题分类及所在科室等维度进行下钻至病例，查看具体问题；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问题清单变化趋势。

支持统计所有清单的调整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可查看具体调整内容及调整类型分布情况，可根据调整类型查看科室分布情况，下钻查看对应病例列表。支持统计清单调整前后各数据的变化情况，支持下钻科室、病例维度查看清单调整前后带来的变化。

系统设置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DRG 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提示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规则。

清单流程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支持在结算清单管理流程节点中配置对应角色和用户；支持在流程节点配置多种审核类型；支持设置审核时限；支持对审核超时的清单配置进入下一流程或保持当前流程。

结算清单开放标准接口

以标准视图方式提供质控完成的清单数据，支持 HIS 及第三方调用获取并上传医保局。

结算清单质控

通过获取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相关信息进行同屏质控，对比展示两份文书的填写内容及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包括：

- 1) 同时展示同一病例的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及其对应两套规则的质控结果；
- 2) 支持对病案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查看模拟调整后的质控结果及入组情况；
- 3) 支持对清单诊断手术进行调整，并保存调整内容，提供清单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撤销等操作；支持基于结算清单诊断手术信息推荐更多组合参考；
- 4) 支持批注信息的填写，查看、回复来自结算清单系统的批注；

批注互通

支持病案质控系统内聚合展示、处理来自清单系统的批注消息，包括：

- 1) 支持在病案质控系统查看来自清单系统的批注消息，可按我收到的、我发起的、仅保存的进行分类展示；
- 2) 支持查看对应分类下的患者列表及该患者完整的清单详情；
- 3) 支持针对接收到的批注消息进行回复，可选择接受或不接受；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接口与上报服务

医保上报管理

提供清单上传可视化界面，方便医院对清单上报进行管理，支持对自动上传失败的结算清单进行手动上报。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接口

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接口，对质检后的结算清单自动执行上报任务，上报所有完成审核的清单。

支持对不同院区配置不同的上报参数，使用不同的定点医疗机构编码、定点医疗机构名称、就医地医保区划，完成不同院区数据的上报。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服务

为医院提供医保结算清单上传至局端的服务，对上传失败的清单提供系统预警，提醒工程师及时干预处理，并分析问题原因；为因各种问题需要重新生成和上传的清单，提供生成和上传服务，确保每一份有效清单上传至医保局。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HIS 业务场景违规实时预警

在医院 HIS 系统使用过程中，当医师保存处方、医嘱、费用、发起预出院等动作时，通过 HIS 调用实时审核接口，并在 HIS 端展示审核返回结果，由 HIS 拦截保存有明确违规预警处方的行为，具体展示形式以 HIS 支持为准。

支持对预警条目操作忽略并填写理由，相应条目后续不再触发预警。

事前事中管理

门诊预警记录

提供门诊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诊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门诊违规项目统计表。

住院预警记录

提供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住院违规项目统计表。

在院违规监控

提供在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手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在院违规项目统计表。

预出院违规监控

提供预出院患者疑似违规预警记录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信息、违规明细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预出院违规项目统计表。

事后违规审核

门诊违规明细

提供门诊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门诊详情、违规明细、费用明细等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门诊违规项目统计表。

住院违规明细

提供住院疑似违规预警记录追溯功能，支持按患者维度查看具体违规预警记录，包含住院详情、违规明细、费用明细等信息。违规项目支持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支持按预警级别筛选违规病例，违规数据支持自动更新。

支持查看违规项目统计表，按违规项目维度查看违规总次数、违规总金额等信息。支持下载导出住院违规项目统计表。

违规申诉反馈

违规单导入

支持按月份导入不同格式的违规单，并自动匹配到患者和医生

违规申诉反馈

系统自动展示导入的违规单数据，支持多种条件进行筛选和查看，支持用户填写申诉理由和上传申诉材料，并提供数据下载。

人工录入

支持纸质违规单录入系统，提供多种筛选和便捷操作，支持对录入的违规数据进行申诉反馈操作，并提供数据下载功能。

全流程违规分析

事中监控分析

支持分析当前在院患者已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事后监控分析

支持按门诊/住院维度分析所有已就诊/已出院患者发生费用的违规统计，支持按科室、人员、

费用分别分析违规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违规次数与金额排序，支持下钻查看具体病例和违规明细。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违规趋势与违规人员分布分析。支持自动更新数据，支持导出下载违规统计表。

飞检自查自纠

支持模拟飞检自查的全流程闭环，包括方案设定、自查执行、结果审核、申诉反馈、分析回顾

综合管理

规则管理

提供规则明细的管理功能，包括规则明细查询、规则自定义新增、规则调整、规则关闭

规则管理记录

支持规则的新增、调整、关闭等各项操作的日志查询

规则清单

医保智能审核支持以下规则：

- 1) 耗材限性别
- 2) 药品限性别
- 3) 诊疗项目限性别
- 4) 诊疗项目限年龄
- 5) 耗材限新生儿使用
- 6) 耗材限儿童使用
- 7) 过度检查
- 8) 过度治疗（无指征治疗）
- 9) 重复开药
- 10) 医用耗材与科室不符
- 11) 单独使用时不予支付，且全部由这些饮片组成的处方也不予支付
- 12) 项目限门诊使用
- 13) 项目限住院使用
- 14) 药品限支付范围

-
- 15) 诊疗项目限适用范围
 - 16) 诊疗项目限手术等级
 - 17) 中药饮片不予支付
 - 18) 结算方式与诊断不匹配
 - 19) 外伤患者医保登记
 - 20) 药品超限定病种目录范围使用
 - 21) 超标准收费（超频次）
 - 22) 超标准收费（超限额）
 - 23) 超标准收费（超种类）
 - 24) 超标准收费（多手术收费限制）
 - 25) 超标准收费（护理费不合理）
 - 26) 超标准收费（麻醉减收）
 - 27) 超标准收费（手术费加收限配套和金额）
 - 28) 超标准收费（诊疗减收）
 - 29) 诊疗项目限配套使用
 - 30) 诊疗项目内涵重复收费
 - 31) 诊疗项目同功能重复收费
 - 32) 手术操作编码过度
 - 33) 诊断编码过度

实施及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预付款；系统到货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货款。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质保 1 年

2.2 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投标人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3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4 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2.5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

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2.6 定期巡检与调优系统，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3、培训

3.1 培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3.2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4、交货及安装调试

4.1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4.2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由于医院硬件环境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不算在交货期内)，软件系统到货、安装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4.5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5、报价方式

所有报价为到医院人民币价（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评标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磋商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投标供应商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供应商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的；			
4	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的；			
6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无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20分）			
1	投标报价 20分	2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备注：1、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商务评分（30分）			
2	管理资质 5分	0-5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少一项扣 0.5 分，全部具有得 3 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服务能力 16分	0-2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证书，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2分	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CMMI5 认证的得 2 分，CMMI4 认证的得 1.5 分，CMMI3 认证的得 1 分，CMMI2(含)以下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2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得 2 分，获得过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不限定地区与特定行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6分	投标人提供医保合规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医保服务监测类软件著作权、医院费用结构分析类软件著作权、医院病种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医嘱提醒管理著作权证书、医院 DRG 综合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投标人具备飞行检查服务、医保智能监控系统、DRG/DIP 信息系统应用于地州级及以上局端平台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飞行检查相关

			<p>案例得 2 分、提供 DRG/DIP 信息系统局端案例得 2 分，总分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服务能力案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方或合同乙方必须是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4	项目业绩 5 分	0-5 分	<p>投标人提供医保智能监控及 DRG/DIP 系统应用于三级医院的案例，每份案例得 1 分，最高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项目案例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以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方或合同乙方必须是投标人）。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5	项目团队 4 分	0-4 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聘用人员，提供下列要求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3、提供药学专业中级职称证书证书，得 1 分； 4、提供软件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p>须附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人员相关社保证明扫描件。</p>
技术评分（50 分）			
6	项目方案设计 12 分	0-12 分	<p>1.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4 分</p> <p>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p> <p>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难点重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的得 4 分。</p> <p>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的得 2 分。</p> <p>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1 分。</p> <p>2、项目总体设计 4 分</p> <p>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需求目标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实际建设要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需求，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 分</p> <p>总体设计方案符合招标需求，理论上可行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 4 分</p>

			<p>方案完整，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很高：4分；</p> <p>方案比较完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2分；</p> <p>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1分。</p> <p>未提供方案设计不得分。</p>
7	项目培训 3分	0-3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员资质或职务职称，培训范围至少覆盖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医院决策者等。</p> <p>查看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完善度、以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度和响应性。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8	系统功能 24分	0-24分	<p>完全满足技术文件参数要求的得24分。</p> <p>★功能参数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非关键项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截图、方案、合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9	集成能力 8分	0-4分	<p>投标人承建的项目参与国家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且达到四级甲等及以上水平，（需提供国家卫计委针对该客户的授牌及投标人与该客户的项目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4家（包含）以上的得4分，提供1家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p>
		0-4分	<p>投标人具有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测评5级（含）以上级别的医院案例证明材料，提供4家（包含）以上的得4分，提供1家得1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p> <p>说明：证明内容包括，用户案例通过相应评级等级的官方证明、与案例用户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p>
10	服务承诺及措施 3分	0-3分	<p>投标人保证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对实施人员分工、项目计划和进度，对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应用系统上线等进行合理安排和规划。评委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酌情打分。</p> <p>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5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的优惠扶持政策。

3.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0.5分(如果两者皆是加1分),最多加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阜康市人民医院 DRG 医保管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九、类似业绩

附件十、声明函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
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新疆远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授 权
（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 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
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
标。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
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采购保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 及时、 有效。 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设备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
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3、近期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完税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附件六、磋商保证金

附件七、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佐证材料，本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一、业绩表

项 目 名 称	签订合同时间	服务期限	项目类型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

附件十一、技术内容

自行制定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
资料